

光城者恐襲案今增3人提堂

15歲女生和一對青年情侶被控「串謀策劃恐怖活動」



警方國安處本月5日偵破「港獨」本土恐怖組織「光城者」的炸彈恐襲小組，揭發有教育工作者利誘中學生作「死士」，密謀策劃針對公共設施及法院實施炸彈恐襲，連日來拘捕14名涉案者，包括最少3名「金主」和一批中學生，一名中學生更涉嫌是「金主」。警方繼早前向其中3名被捕中學男生落案起訴後，昨日再起訴案中3人，包括1名15歲中學生，今日上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最新被落案的3名疑犯，分別為前天（12日）被捕15歲中學生羅×穎、本月5日被捕後獲准保釋的24歲男子陳凱量及其18歲中學生女友郭文希。3人暫被控一項「串謀策劃恐怖活動」罪名。據悉，警方昨日再拘捕陳凱量及郭文希時，郭報稱不適送往荃灣仁濟醫院檢治，未知今日上午能否如期上庭應訊。

17歲「金主」暫准保釋

至於前日被捕的其餘4名疑犯，包括17歲「金主」、女學生楊心怡，37歲「金主」英皇集團物業管理經理林志明，19歲學生鄭錦泓，28歲地盤工黃潤濤昨晚已獲准保釋候查，須於8月中旬再返警署報到。連同本月5日被捕的39歲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公關和傳訊主任杜倚獅、任中學職員的杜婁石詠心、中學生吳敏榮及出租車司機蘇穎貞，案件目前共有8人獲准保釋候查。

該宗轟動社會的「港獨」本土恐怖組織「光城者」策劃炸彈恐襲案，參與者以教育工作者及中學生為主。炸彈恐襲小組架構非常嚴密及分工精密，除設立多個不同組別執行任務外，「金主」亦經過多重「中間人」才將資金轉到「光城者」手中，單是目前被捕的「金主」已有杜倚獅、林志明及楊心怡。最令人詫異的是，17歲女學生楊心怡竟是該恐怖組織「金主」之一。

零用錢招同輩吃喝玩樂

據了解，楊心怡就讀名校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，其資金是來自父母給予的零用錢，案中「金主」角色主要是宴請同輩吃喝玩樂，以招攬及維繫執行恐襲任務的中學生。至於租用賓館房間及購買製造炸彈原材料的資金，則相信由林志明及杜倚獅等支付。另昨日被起訴的中學女生郭文希，本身亦是「光城者」的極端狂熱分子之一。

警方國安處本月5日偵破激進「港獨」組織「光城者」的炸彈恐襲小組，於不同地點拘捕9名涉案疑犯，並搗破組織位於尖沙咀一賓館房間



●警方國安處在炸彈實驗室檢獲的保護衣。資料圖片

內的炸彈實驗室，檢獲一批製造TATP炸藥的原料及少量炸藥等。調查發現，有人利誘中學生作「死士」，擔當製造及放置土製炸彈TATP的危險角色，計劃將於日內針對海底隧道、鐵路、法庭及垃圾桶等人煙稠密處發動炸彈襲擊，意圖釀成大量市民傷亡，製造社會恐慌。

至前日，警方國安處再度行動，拘捕多5名疑犯，包括3名學生，其中一名女學生及物業管理經理為「金主」。但警方相信，案中仍有更上層的金主在逃，正全力追查幕後金主及主腦身份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

●炸彈實驗室在尖沙咀金冠大廈一間賓館的房間。資料圖片



●「光城者」恐襲案「金主」疑犯、浸會大學職員杜倚獅在保釋期間昨日再次被捕，今日提堂。資料圖片

名校女生是「金主」？校方僅稱助查



「光城者」炸彈恐襲案「金主」之一據傳為來自名校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的17歲女學生，情況聳人聽聞。校方昨日回應時只稱「得悉有傳媒報道」該校有學生「正協助警方國安處調查案件」，又指會提醒學生「時刻保持警醒，以自身安全及前途為重，謹言慎行，切勿參與危險及違法的活動」。香港文匯報翻查資料，發現該校學生於黑暴期間相當活躍，曾有多名學生身穿「暴徒裝」在校門口鼓動同學罷課，更曾出現政治欺凌事件，有學生提醒同學不要參與違法活動，反被杯葛及網上批鬥，卻一直不見校方嚴肅跟進。

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在校網發聲明，將學生涉恐襲案被捕淡化為「協助警方國安處調查案件」，又稱該案件正由警

方調查，故無資料可以提供。

校方續稱，學校是學生安心學習的地方，全體教職員一直秉持專業精神，教導學生知法守規的重要性，並按校本訓輔機制，以適當的訓育輔導方法，培育學生成為具品德情操及守法循規的良好公民，又提及會再次提醒學生要時刻保持警醒，以自身安全及前途為重，謹言慎行，切勿參與危險及違法的活動。

校友提醒師弟妹反遭起底

在修例風波期間，該校學生已多次涉及黑暴欺凌事件，但校方一直未有嚴厲應對。2019年9月開學日，該校數名女學生在該校門前戴上面具及黃頭盔的「暴徒裝」，手舉「五大訴求，缺一不可」及「特首，你願意聆聽師妹的聲音嗎？」的白底黑字牌，「下跪」半小時販賣悲情鼓動同學罷課，肆意

騎劫學校立場更將政治帶入校園，還向路過的人鼓吹反中亂港思想。當時，有學生引述校方稱「有家長信就會批准罷課」，一副縱容態度。

該校並曾出現過政治欺凌事件，但校方並無應對。香港文匯報今年初曾訪問該校一名畢業生，她在黑暴期間仍在學時好意提醒同學要注意安全不要參與違法活動，卻被打成「藍絲」，在校園內亦被孤立，更被網絡「起底」及惡言攻擊。

該畢業生指，當時校內很多「黃絲」同學經常對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辱罵和攻擊，一邊考試一邊掛絲帶等於校內亦屢見不鮮。由於有學校老師一直縱容「黃絲」，亦令被欺凌者對老師缺乏信任，也不敢向老師反映問題，有的學生甚至要偽裝「扮黃」，才能在校內生存，可見情況嚴重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于錦言

警用被告賬戶踢人出頻道保留罪證



Telegram 頻道「SUCK Channel」一名管理員，被控9個月內串謀煽惑他人參與暴動、縱火等25罪，案件前日在區域法院開審。控方昨日傳召一名警員作供。警員指在拘捕被告當日為免證據受干擾，遂透過被告的賬戶移除「SUCK Channel」的兩名管理員。

男被告伍文浩（26歲）被控25罪，包括「串謀煽惑他人刑事毀壞」、「串謀煽惑他人縱火」、「串謀煽惑他人公眾妨擾」、「串謀煽惑他人製造炸藥」、「串謀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導致身體受嚴重傷害」、「串謀煽惑他人參與暴動」，及「串謀煽惑他人施用毒藥或其他殘害性物品或有害物品」7罪外，另有18項交替控罪，指他煽惑他人干犯上述刑事罪行。25項控罪的案發日期介乎2019年10月4日至2020年6月28日。

控方在前日的開案陳詞中指，涉事的「SUCK Channel」於2019年8月20日開設，截至2020年8月26日共有逾10萬名訂閱用戶。被告作為該頻道的擁有人及管理者，在案發時與其他入串謀於該頻道至少發布42條非法煽惑他人干犯7種不同刑事罪行的訊息，其中至少18條由被告以「Sucker」賬戶名發出，包括「仲有時間淨（剩）低，可以去燒狗宿舍」、「目前兵力集中係去晒暴大，其他各區今晚爭取時間將所有黨鐵、交通燈全面癱瘓」等。

辯方稱無發布過訊息

辯方在本案則爭議被告的法律責任，稱沒有證據顯示被告有親自發布過任何訊息，如果其他用戶在被告開設的公開頻道發布煽動性文字，被告「不作為」是否亦等同串謀煽動他人犯罪。

隸屬警方科技罪案調查組的警員劉澤堅昨日作供指，去年8月26日拘捕被告後，在被告身上檢取手機及經自願解鎖檢查其Telegram賬號時，發現被告以「Sucker」賬號擁有另一頻道「SUCK公海」，該頻道約有4.5萬名訂閱者。

為免「SUCK Channel」上的證據受干擾，警方遂透過「Sucker」賬戶移除了「SUCK Channel」

的兩名管理員，其後又在被告同意下將頻道的擁有人權限轉給警方，並刪除了頻道上的所有內容。

劉繼指，其後他再檢查被告的「連登」討論區賬號，發現被告同樣以「Sucker」作賬戶名稱，遂按入其賬戶名稱查看該賬戶曾發布的帖文。辯方稱劉以往從未試過查閱「連登」賬戶發布過的帖文，沒有資格回答有關提問。暫委法官許肇強要求劉澄清，如果只是首次透過此操作查看某用戶的帖文，如何得知每個賬號都有一個編碼。劉供稱，自己從2019年中開始使用「連登」，並以訪客身份瀏覽帖文，而按入賬戶名稱時發現編號沒有重複，故此認為每個「連登」賬戶均有一個「獨一無二」的編號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網上煽暴依同罪懲處



網絡世界並非無法可依，任何人也要為自己言論負責。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一十一章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八十九條，任何人協助、教唆、慫恿或促使另一人干犯任何罪行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。

根據第二百一十二章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十七條「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傷人」，最高刑罰可判處終身監禁。根據第二百零章《刑事

罪行條例》第九條和第十條「煽動意圖」是指意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，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,000元及監禁兩年，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。

同時，犯案者亦可能違反高等法院在2019年10月頒布的臨時禁制令，當中禁止互聯網的平台或媒介上促進、鼓勵和煽動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，臨時禁制令現時仍然生效，違者有可能干犯「藐視法庭」罪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兩年拘逾萬人 1754人未成年



前年6月，攪炒派藉修例風波煽動連串暴力騷亂，嚴重破壞香港社區及經濟。「犯法就要找數」，警方一直追緝曾參與打砸燒等不同罪行的黑暴，而拘捕行動至今仍在進行中。警方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，由2019年6月9日至2021年5月31日為止，於各區激進示威活動中警方共拘捕10,261人（7,522男，2,739女），年齡介乎11歲至84歲，涉及罪名包括參與暴動、非法集結、傷人、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、普通襲擊、縱火、刑事毀壞、襲警、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、藏有攻擊性武器等罪名。警方已檢控其中2,629人。

學生佔4008人

10,261名被捕者中，有1,754人（1,255男，499女）年齡為18歲以下，涉及罪名包括參與暴動、非法集結、刑事毀壞、襲警、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、藏有攻擊性武器等；當中478人已被檢控。若以學生人數計算，10,261名被捕者中有4,008人為學生，當中1,077人已被檢控。

截至2021年5月31日，有2,645人已經或正在司法程序處理當中，其中1,068人須承擔法律後果，包括780人被定罪、279人須簽保守行為、5人被判照顧或保護令及4人藐視法庭（民事程序）、53人獲撤銷控罪、232人審訊後無罪釋放，以及25人經營司警誠後被釋放。其餘人等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